

今講此經，先講經題，次講經文。經題為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八字。經常法也，佛口所宣說之常法，皆謂之經。波羅蜜、梵語，蜜、到義，波羅、彼岸義，即到彼岸義。如過渡然，由此岸到彼岸也。又波羅蜜，事究竟義，謂凡事做到圓滿究竟，即謂之波羅蜜。般若、梵語，智慧義。金剛、礦物名，其質最堅最利，不為一切物所摧破，而能摧破一切物。且其堅利之質，本來具足，非由外物構成，亦非由外物鍛練而成。以之喻人本具之佛智慧，從無始以來人人同具，在聖不增，在凡不減，不為無始無明所汨沒，且能照破無始無明，如風掃浮雲，霜消杲日，雖寂照如如，而復非寂非照，雖非寂非照，而復恆寂恆照，此即所謂金剛般若也。若不具此金剛般若，則所事不能到圓滿究竟，故必須金剛般若，始能波羅蜜也。

今且就世間法言之，無論欲辦何事，無智慧本不能辦，無較優之智慧，雖辦亦不能辦到成就，此世人所共知共見者也。更從出世法念佛一門言之，倘念佛之人，未經耆宿之開示了達念佛之真理，固不能念，即念亦不能有往生極樂之成功。何以故？不具金剛般若，必不能摧破邪道，護持正法也。昔有一念佛者，因其友數稱其名，其人聞之，曰：汝何故念我名乎？友曰：我念汝名纔數百聲，汝即生瞋心，汝念彌陀佛日千百聲，焉知彌陀佛不生瞋心乎？其人恐念佛壞佛，遂自此不念。又有一念佛之人，遇一禪師詰之曰：念佛者是誰？其人懵然。謂念佛無益，亦停止不念。蓋皆由不具金剛般若，一遇外緣即為所障住也。更有人頗解佛說西方有佛，號阿彌陀，今現在說法，倘有人稱念其名，念至三五七日，一心不亂，臨命終時，即得往生彼處，故日夜念不輟。一日、有參禪師謂之曰：父母未生以前是誰？死後誰往生？其人心亂猶豫，將念佛功夫從此間斷，此無他，不具金剛般若，不能破他而為他所破也。倘能獲得金剛般若，心佛無二，念佛心，是心是佛，並無能念之人，亦無所念之佛，念念無念，自他圓融，並無眾生亦無有佛，即是往生極樂世界，即是阿彌陀佛矣。尚何異說之足障乎！是即念佛之事，成辦到圓滿究竟也。

然此經所說到圓滿究竟，有特殊之義焉。此經為教化菩薩之大法，指示菩薩修行六度萬行，證得菩提涅槃之佛果，方可謂之圓滿究竟。二乘證得生空智果，我執雖去，法執猶存，不得謂之圓滿究竟也。須菩提本屬聲聞，不樂小法，迴趣大乘，懸勸啟請無上妙法以資進修，故世尊於祇陀林，當

一千二百五十大比丘眾，為說此經，俾各各了達此金剛般若，逕趣無上菩提及究竟涅槃。經中所云發菩提心，行六度萬行，而不住於相等之妙諦，即金剛般若之行相也，亦即趣證無上因果之妙法也。明夫此，則知所謂金剛般若波羅蜜矣。

此經為釋迦牟尼佛金口所宣說，為阿難尊者所結集，原本梵文，後入中國，經鳩摩羅什法師翻譯成中文。鳩摩羅什，梵音，華言童壽，即童年而有耆德之謂。又稱曰三藏法師，三藏者，經律論也。言能以經律論為師，亦能以經律論為他人之師。此經與彌陀經，譯本有多種，而此師所譯者明白曉暢，故最為流通焉。

## 法會因由分第一

此經原無分數，後經梁昭明太子分為三十二分，雖分為三十二分，而文與義本一氣連貫，不為分所割截，讀者會而通之可也。此第一分，曰法會因由，凡會聚眾弟子說法，曰法會。凡法會說法，必有發起之因由，如放光震動等類是。此會不然，則以持鉢、乞食、洗足、敷座、日用尋常之本地風光而為說法之因由焉。若依三分判經：此分完全為序分，序有二：一通，二別。自如是我聞至一千二百五十俱，為通序；自爾時至敷座而坐，為別序。

### 如是我聞。

自下明通序。通序有六事，「如是」者，第一，明所聞之法。如，決定義，是，即指此經，決定所聞之法即此經也。此二字總括全經宗旨，明夫全經宗旨，即明諸法實相，即明金剛般若，即明究竟無上菩提，故云如是。「我聞」者，第二，明能聞之人。我者，阿難自稱，聞，耳聞，謂我親從佛邊聞，非傳聞也。夫我本四大、五陰和合連續之假相，耳為五根外門之假形，識無有時，聞亦無有，何以謂之我聞耶？隨世俗故，說我聞無咎。若依勝義，則是因緣聞，是不聞聞，是聞無所聞；故說者無說無示，聞者無聞無得也。

### 一時， 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， 與大比丘眾，千二百五十人俱。

此第三，明說經之時。一、數量義，時、即時間。即遙指釋迦牟尼佛在舍衛國祇洹精舍，於有數量之時間說此經也。  
園，佛者，第四，明說經之主。佛，梵語，具言佛陀，華言覺者，自覺覺他、覺行圓滿義，即由金剛般若到究竟圓滿，妙莊嚴海，富有萬德之稱。在者，住義，行住坐臥悉可名住。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者，第五，明說經之處。處有二：（一）通，（二）別。舍衛國即通處，祇樹給孤獨園即別處也。舍衛國在中天竺國，佛受須達長者之請，故居於此。祇樹給孤獨園，即祇洹精舍也。時舍衛國主波斯匿王有大臣，名須達，家富好施，人咸稱之曰給孤獨。因擇地起舍諸尊說法，化導眾生，適覓得王太子祇陀之園，園在國城外，其地平正，樹木鬱茂，最為適宜。太子謂之曰：卿若以黃金布滿其地，候當相與。須達如其言，以金密布，僅餘少地。太子曰：前言戲耳，返其金即施以園。須達不可，國人亦以太子無戲言反難。太子不得已，曰：止，勿更出金，園屬卿，樹屬我，可乎？須達從之。舍成，遂以一人之名連合樹園名之。與

**爾時，世尊食時，著衣持鉢，入舍衛大城乞食，於其城中次第乞已。**

自下別序，分二章：（一）明行乞食事，（二）明數座而坐事。此初。「爾時」者，即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與大比丘衆千三百五十人俱之時。「世尊」者，世間無上最尊之稱，惟佛所能當之。「食時」者，正為乞食之時，亦居士營食成就之時。世間居士，食有定時，早則始營未就，晚則噉食已訖，均非乞食之時也。非乞食之時而行乞，不惟乞者無所得，而施者亦無有施。於於他兩兩惱亂；故世尊勝德內涵，宏福外施，雖一舉一動之微，無有不自他兩利者。「著衣者，以衣附著於身，衣有上中下三品，平常起臥著一品，入眾法事著中品，入大聚落，進見國王則著上品。明整儀容，不同尋常乞乞食。舍衛大城，即舍衛國之都城，園在城外，故云入城乞食。」已者，完畢也，猶云：乞食之事業已完畢。「次第乞者，謂挨次順序而乞，不捨貧而從富，亦不捨富而從貧，正以顯示平之道也。此明乞食之後事。得食後，即還歸祇洹而食，不得隨處隨喫。訖竟也。敷，設也，陳設座位，鎮攝儀容，然後淨心靜坐，入於三昧，而將說法焉。」夫佛、菩薩、羅漢，自行均已成辦，且位於羅漢，生存示滅已能自主，何必乞食為？蓋乞食者，實施遊行教化利導眾生也，實行成就眾生布施波羅蜜而報眾生之恩也。故雖自行已辦，猶無日不為方便眾生之事也。未發心者令其發心，已發心者令其成熟，已成熟者令早得解脫，速證究竟圓滿金剛般若安住淨法界。乃復說此金剛般若沒羅蜜經，以顯眾生本真金剛波羅般若之體，而伸萬行無往金剛般若之用。已得金剛般若，則事事無礙，法法皆通，尋常日行是佛法，行住坐臥亦佛法，平當心尤莫非佛法。神通變化既佛法之無上妙用，即喜笑怒呵亦莫非佛法之方便善巧。若未顯得金剛般若，雖有移山倒海之神通，亦妖魔外道之邪術；雖有萬年之禪定，亦人天有漏之福果。業報一盡，仍不免五趣輪迴之苦。諸君宜仔細究！此金剛般若本人具足，周遍法界，不在內、不在外、不在中間。復不離內外中間，不可思議，不可執著，久之功馴，自有領契之一日。不然，向外馳求，以佛真變化、放光、震動等種種神通，遂執變化、放光、震動等種種神通然後為佛，不能簡別外道，則失之毫釐，差以千里矣！慎之！

## 善現啟請分第二

據流支十二分義，此分已入正宗分。依昭明所判，則此分屬序分。善現者，須菩提名。須菩提，梵語，華言善義，或言善吉，或言空生，因生時倉庫空虛，家人卜之，曰：既善且吉，故名。又須菩提恆樂空定，分別空義，為解空第一，故名空生。「啟請」者，以語言啟白世尊，請求說法也。

**時長老須菩提，在大眾中，即從座起，偏袒右肩，右膝著地，合掌恭敬，而白佛言：**此明讚法之儀。長老須菩提者，須菩提內祕菩薩法，必先致敬以示尊重。於是當時在大比丘衆中，從座起立，偏袒露其右肩，以示堪任大法；右膝屈而著地，以示住真實地；合掌恭敬，以示屈伏從，無有違拒；然後以言說啟白世尊。表敷須具三業：（一）身、（二）語、（三）意。起立、袒肩、膝著地及合掌，身業敬也；下問善男善女發心趣果之無上妙法，意業敬也。一舉一動，無非不可思議之軌則也。

**「希有！世尊！如來善護念諸菩薩，善付囑諸菩薩。」**此明讚世尊之德。世尊、如來，皆佛之通稱。「如」者，證得諸法實相如而不動之謂，「來」者，來三界垂化之謂。又，如過去諸佛再來，故名如來。希有，猶云罕有。謂世尊捨棄王位，出家修行，具足三德，化度衆生，世出世間甚為罕有也。「菩薩」者，梵語，具云菩提薩埵。菩提，覺義；薩埵，有情義，謂有情中之覺者。故凡發菩提心者，皆可謂之菩薩。「護念」者，護衛體念，令其內德成就。如母子然，母念則成，不念則壞；菩薩亦爾，佛護念則善根成就，不護念則善根損壞也。「付囑」者，付託囑付，令其外德成就。如世間父母，以家業付託其子，囑咐成立。「善」者，善巧方便，謂世尊隨機施教，以菩薩堪任法寶，正宣護念、付囑，則即加被無上法寶，當護護念、付囑也。

**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應云何住？云何降伏其心？」**此明所問之事。阿，無義；耨多羅，上義；三，正義；藐，等義；菩提，覺義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即無上正等正覺義。簡言之，即佛果，即果地覺。發菩提心，即因地心。凡夫因無明覆障，不得名覺，外小非正覺。菩薩雖正覺而非無上正等，故無上正等正覺惟佛成就也。須菩提問世尊云：凡善根之男子，及善根之女人，未發菩提心者云何發菩提心？已發菩提心者，云何住菩提心？云何降伏其煩惱心，而免損害其菩提心？是即由因地心趣證果地覺之要道也。與法華經所謂，佛惟以一大事因緣出現於世，為開示眾生佛之知見，為令眾生悟入佛之知見，同。

佛言：「善哉，善哉。須菩提！如汝所說：如來善護念諸菩薩，善付囑諸菩薩。汝今諦聽！當為汝說：善男子、善女人，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應如是住，如是降伏其心。」

唯然。世尊！願樂欲聞。」

此明許答其問。諦者，審實義。汝今一心審實而聽，當為汝說。應如是住之如是，是指下第四分；如是降伏其心之如是，指下第三分。意謂善男子、善女人，若發菩提心，應如下說。

菩薩所住而住，無所降伏而降伏，無須另起心而住。另起心以降伏也。如欲另起心以降伏其妄心及煩惱心，則是妄上加妄，不能降伏矣。昔二祖問達摩祖師安心之法，師曰：「將心來，為爾安」。二祖對曰：「真心了不可得」。師曰：「吾與爾安竟」。即此意也。「唯然」者，急速應諾，認可其言之是，願歡喜領心而聞也。

## 大乘正宗分第二

「乘」者，運載義，謂如車乘，載物運行，由此而達彼。「大」者，簡小義，以喻菩薩乘此般若大乘直趣佛果；簡非凡小所乘之乘，以趨生死或涅槃也。「正宗」者，真正宗主也，謂此分為大乘真正之宗主。然真正宗主，究竟不止此一分，不過此分為大乘正宗之綱領，故曰大乘正宗分云。

佛告須菩提：「諸菩薩摩訶薩，應如是降伏其心：所有一切眾生之類：若卵生、若胎生、若溼生、若化生，若有色、若無色，若有想、若無想、若非有想非無想，我皆令入無餘涅槃而滅度之。」

此明發心。摩訶、大義。如是之是，指下所說。眾生分九類：

(一)卵生，謂由卵體中產生者，如雞鴨等。(二)胎生，謂由胚胎產生者，如人類及牛羊等。(三)溼生，謂依濕氣而生者，如微生蟲等。(四)化生，謂變化而生，如老子化為蛇，麻姑化為蟻之類。(五)有色，謂欲界、色界中眾生之有色可見者。(六)無色，謂無色界眾生之無色可見者。(七)有想，謂除色界四禪天中之無想天衆生，其餘三界衆生皆是。(八)無想，謂色界中四禪天之無想衆生也。由欲界衆生，以種種苦惱皆由於想，遂修無想定得生無想天，自謂已證解脫而究非也，經五百劫，仍墮生死輪迴。(九)非有想非無想，謂無色界中非非想天之衆生也。此處衆生已無身體世界，同於虛空，惟有定無慧，經八萬劫，還落空亡。佛時有一修此定者，耳聞鳥鳴魚躍，噪擾不堪，偶萌瞋念，云當食盡此魚鳥以除障礙。久之入定。佛成道後，即欲度之，因遲一日，已生非非想處，遂散息懸記，將來須墮為食魚鳥之餉，後報盡更墮入地獄。故三界為大牢獄，世界為一大苦海，外道猶如陷阱，修行人不可不慎也。涅槃者，圓寂義。無餘者，謂萬德俱圓，障永滅，無有餘縫也。滅度者，滅障度苦義。世尊告須菩提：諸菩薩中之大菩薩，降伏其心，必須發廣大心，見三界九類所有之衆生，沉淪苦海，輪迴生死，起悲愍心，皆令其圓滿寂靜，滅其障礙也。

「如是滅度無量無數無邊眾生，實無眾生得滅度者，何以故？須菩提！若菩薩有我相、人相、眾生相、壽者相，即非菩薩。」

此明降心。無量、無數、無邊，均極多義。我相者，謂人皆以四大五陰和合衆生相者，即我對人以及非人，所謂九類衆生差別之相也。壽者相者，謂生命永久相續不斷之相也。又凡有情各具此四相。如既稱曰我，則有我相；而我具人格，則是人相；我屬生物，則是眾生相；我有生命存在，則是壽者相；餘可類推。菩薩既發廣大心，度三界九類無量無數無邊極多之衆生，其心不著實有衆生得滅度者，則其心自無煩惱，自然降伏而不損害其菩提心矣。何以故？蓋菩薩度眾生，不著菩薩為能度之相，眾生為所度之相，當觀菩薩眾生之相，皆是四大五陰和合相續，皆是畢竟清淨，雖度而實無能度所度者。不然，若菩薩謂我能度人，則即著我相；我能度人度眾生，則即著人相、眾生相；有我、人、眾生恆時存在，則即著壽者相。總之，即是著我相，則四相皆著。心既有著，則心即不能降，一切煩惱顛倒皆隨之而起，是不及聲聞果之猶證生空，烏足稱人法雙空之菩薩哉。

## 妙行無住分第四

此分答住問。以修萬行而無所行，謂之妙行。以於法無所住而住，故謂之無住也。

「復次，須菩提！菩薩於法應無所住行於布施，所謂：不住色布施，不住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布施。須菩提！菩薩應如是布施，不住於相。何以故？若菩薩不住相布施，其福德不可思量。」  
此明行菩薩行不住於相，即為住菩提心。布施分三種：（一）財施，（二）法施，（三）無畏施。布施為六度之首，攝六度盡。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，六塵也，舉六塵而六根、六識包括在內，攝一切法盡矣。謂菩薩行於三種布施，於施者、受者、財物，以及動靜語默，供養恭敬、因果報應種種法相，皆不執著，所謂無所住也，然行於布施。而於施者、受者，財物等相不住者，何以故？蓋不住相布施，則其所得福德多至不可思量也。若住相布施，則所得係人天有漏之福報，而不可思量矣。非所以住菩提心之道也，亦即非所以顯得金剛般若之道也。

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東方虛空可思量不？」  
「不也，世尊！」  
「須菩提！南、西、北方、四維、上下虛空可思量不？」  
「不也，世尊！」  
「須菩提！菩薩無住相布施福德，亦復如是不可思量。」  
此以喻明福德多。四維者：東南、西南、東北、西北之四方也，合東、南、西、北、上、下六方，共為十方。十方虛空不可思量，本為須菩提所知。無住相布施之福德，亦復如十方虛空不可以思量計度也。

「須菩提！菩薩但應如所教住。」

此結上所云。上來不住相而行布施等之教，應依之而住也。

## 如理實見分第五

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可以身相見如來不？」  
「不可以身相得見如來。何以故？如來所說身相，即非身相。」

上云於法亦不住而行布施，云何得成佛身相耶？蓋如來法身雖非即相，亦非離相，必須如理方可實見，非可執著三十二相即是如來法身也。為證明須菩提已了此義，故世尊發問以占其能否如理實見。能，則真金剛般若，即身相可見如來法身；不能，則未真金剛般若，即不執身相亦不得見如來法身也。古來宗門，務令人自己了解。不然，僅逞口說，實無智慧，說食數寶，終無益也。蘇東坡讚佛云：「八風吹不動」，而為佛印一呵所動，可知其心未相應也。身相者，色身可見之相也，如世尊真三十二相，八十種好是。須菩提示現聲聞，心已領悟如來菩薩、眾生之相，皆是自心分別所緣影像，故一承佛問「可以身相見如來不」，即答曰：不也。蓋如來所說身相，即四大五陰和合相續之假相，即非身相也。

佛告須菩提：「凡所有相，皆是虛妄；若見諸相非相，則見如來。」

此明不僅身相即非身相，凡一切根身器界形形色色之相，莫非鏡花、水月之虛妄，無有實相可得也。若能如是了解諸相虛妄，即是了解諸法實相，即是無上智慧，即是金剛般若妙心，即是已見如來法身，不可泥拘住。法行施而修成佛之色身也。

## 正信希有分第六

須菩提白佛言：「世尊！頗有眾生得聞如是言說章句，生實信不？」佛告須菩提：「莫作是說！如來滅後後五百歲，有持戒修福者，於此章句能生信心，以此為實；當知是人不於一佛二佛三四五佛而種善根，已於無量千萬佛所種諸善根。聞是章句乃至一念生淨信者，須菩提！如來悉知悉見，是諸眾生，得如是無量福德。」此明信受人。上云雖修萬行，而不著能行人，所行法，此法甚為希有，甚為難信，汝勿疑現在聽聞者無信受之人，即未來亦有起信受之人也。後五百歲者，正法五百歲，像法五百歲，此即像法後之五百歲也。像法之後，法垂衰弊，有出家之持戒者，在家之修福者，於此所說章句法門，皆能了解真義諦，通達諸法實相，一心正信，以此行無所行，得無所得之法為真實不虛。當知此信受之人，非僅於一二少數佛而植善根，乃已於無數阿僧祇劫，無量千萬佛所深植善根矣。如六祖然，聞經二二句，即啟發其金剛種子，可知深種善根之人，雖多劫後能聞能信受，未植善根之人，即親聆金口宣說，亦不能如實了解也。倘有聞是章句，刹那念由清淨慧生清淨信者，此心一生，佛種成就牢不可破。故前祖師曰：能生一念淨信，即可成佛。自此經為諸佛之母，常為佛所守護。若淨信受持者，如來以智慧力，悉知其得菩提果，故是等淨信眾生所得福德無量也。

「何以故？是諸眾生，無復我相、人相、眾生相、壽者相。無法相，亦無非法相。何以故？是諸眾生，若心取相，即為著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；若取法相，即著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。何以故？若取非法相，即著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。是故不應取法，不應取非法。以是義故，如來常說：汝等比丘！知我說法如筏喻者，法尚應捨，何況非法？」此明上信受義。法與非法，係法則非正行。法相是，則非法相即非。法是善法，則非法即非善法。法是無漏，則非法即是有漏。上云得如是無量福德，何以故？蓋是等是達眾生四大假合，本來空無，無有四相之可言。且復一達五陰之法亦如幻非實，法相無有，非法相亦不可得，其心湛然，無所執著，是諸眾生二空已明，空病亦去也。不然，若是等眾生心對於相，不達假合，即行取著，則是已著我相，著我相則人、眾生、壽者相即無不著矣。復次，倘是等眾生不達萬法緣生，取著一種法相，則無論何法皆取著，即起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見矣。復次，若是等眾生，以法不可取而取非法，則與取法相一樣，是故善法正法，以及真如涅槃之法亦不應取。對於非善法、非正法以及非真如、非涅槃之法愈不應起心執之也。倘爾無所取，而即著此兩無，亦是落於邊際。取、取著義，即倚靠義，如鳥之倚巢，集止飛翔，均不能出三界九類之內，則無法相所礙而不能用法。昔六祖云：「法法皆通，法法皆備，而無一法可得，名最上乘。」念念都成妙慧，如是則能運用一切法矣。由此道理，故常說汝等比丘，當知我所說法，如筏喻者。筏、木柵，昔有人為賊所逐，取木柵渡河，達於彼岸，即使捨筏。喻意初則以法捨人，以空捨有；次則人法兩遣，空有雙淨，方是金剛般若到彼岸也。

## 無得無說分第七

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耶？如來有所說法耶？」須菩提言：「如我解佛所說義，無有定法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亦無有定法如來可說。何以故？如來所說法，皆不可取、不可說，非法、非非法。所以者何？一切賢聖，皆以

## 無為法而有差別。」

上云身相非身相，云何如來於樹下證得菩提、常說法度眾耶？世尊恐須菩提生此疑，故發人真足，圓滿周遍，離言語相，離文字相，不可著，不可取，不可以名，不可以凡心計度，尤不可執如來有所說，則說者有所取，有取則言語不斷，心行不滅，是虛妄想相，即所說義，無有定法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亦無有定法如來可說也。若謂如來有所說，則聽者有所取，有取則言語不斷，心行不滅，是虛妄想相，即墮有漏，不得謂之金剛般若妙行矣。故如來所說法，心行滅則不可取，言語斷則不可說。且諸法實相，非有非無，非有故非法，非無故非法，既離有離無，云何可說？云何可取？故說者無說無示，而聽者無聞無得。其所以一切聖賢有差別者，非所修之無為法不同也，所修雖同而所悟不同，故有四果次第十地階級之異，猶如三鳥出網，三獸渡河，而昇空涉水各有高下深淺之別也。

## 依法出生分第八

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若人滿三千大千世界七寶以用布施，是人所得福德，寧為多不？」須菩提言：「甚多，世尊！何以故？」是福德即非福德性，是故如來說福德多。」「若復有人，於此經中受持乃至四句偈等，為他人說，其福勝彼。何以故？須菩提！一切諸佛及諸佛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，皆從此經出。須菩提！所謂佛、法者，即非佛、法。此明持經功德勝。

三千大千世界者，一太陽系為一小世界，一千個小千世界為一小千世界，一千個中千世界為一大千世界，合三千大千世界為娑婆世界。七寶者，金、銀、琉璃、碑磲、珊瑚、瑠璃也。偈者，四字或五字、七字一句，總四句為一偈；梵文以三十二字為一偈。佛言：若人以七寶滿三千大千世界之多而布施，是財施也。是為多不？須菩提言：甚多。蓋著相之福德，不過人天有漏之因，其多有限，是福德本無自性，圓滿成就，則為無漏。佛言：若復有人於此經中，自己領受持任何四句偈等，而復為他人說，是法施也。以法施眾，拔眾生苦，令得涅槃樂，其福勝彼財施無福德性之福德，何以故？蓋三千世諸佛及無上正等正覺妙法，皆從此經出。此經章句微妙，其言說文字所詮真如妙理，包括教、理、行、果無餘，不特自己領受持四句偈，可趣極果；即為他人說，他人亦能領受持，由發菩提心行度萬行，證得根本智、後得智而還趣極果也。故此經為諸佛之母，諸佛之所自生，菩提之所自顯，其法絕對無上，其受持所得之福德，所以勝彼也。但此絕對無上之法，無能所，絕對待，總不可說不可取。要知如來是假名，本無能說之人，佛法亦假法，復無所說之法，以言遣言，權名之為佛、法也。

## 一相無相分第九

諸法一相，隨緣生起，不可取，不可說，故曰一相無相也。

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須陀洹能作是念：『我得須陀洹果』不？」須菩提言：「不也，世尊！何以故？須陀洹名為入流而無所入，不入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，是名須陀洹。」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斯陀含能作是念：『我得斯陀含果』不？」須菩提言：「不也，世尊！何以故？」斯陀含名一往來而實無往來，是名斯陀含。」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阿那含能作是念：『我得阿那含果』不？」

須菩提言：「不也，世尊！何以故？阿那含名為不來而實無來，是故名阿那含。」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阿羅漢能作是念：『我得阿羅漢道』不？」須菩提言：「不也，世尊！」何以故？實無有法名阿羅漢。世尊！若阿羅漢作是念：『我得阿羅漢道』，即為著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，世尊！佛說：我得無諍三昧，人中最為第一，是第一離欲阿羅漢。世尊！我不作是念：『我是離欲阿羅漢』，世尊！我若作是念：『我得阿羅漢道』，世尊則不說須菩提是樂阿蘭那行者。以須菩提實無所行，而名須菩提是樂阿蘭那行。」

此明四果亦得無所得。上云菩提得無所得，云何有四果可得耶？世尊為釋此疑而為此問。須陀洹，梵語，即聲聞第一果，華言「往來」，猶云「往天上，一來人間，始得漏盡也。阿那含，梵語，即聲聞第二果，華言「人流」或「預流」，流、流類義，猶云預入聖人之流類也。斯陀含，梵語，即聲聞第二果，華言「往來」，猶云「不復來此欲界受生也。阿羅漢，梵語，即聲聞第四果，華言「有義」：（一）無生，（二）殺賊，（三）應供是也。三昧，華言「正定」，無諍三昧為正定之最勝，煩惱與定障皆得遠離也。離欲者，離五塵之貪欲也。阿蘭那者，梵語，華言「無暗雜」，即優遊閒靜，不為塵勞所拘也。問須菩提云：得四果者，各能作我已得果念，究竟得果不？須菩提已悟，亦見須菩提已無有四果可得之疑矣。故答云：須陀洹若作我得須陀洹念，則即為未得阿那含果；蓋須陀洹名為預入聖位人，而實無能預入聖位人，亦無所預入色、香、味、觸、名須陀洹念，則即為未得斯陀含果；蓋斯陀含名「往來天上人間，而實無往來天上人間者，亦無天上人間可往來，是名斯陀含也。阿那含名為阿那含果，則即為未得阿那含果；蓋阿那含名為不來欲界受生，而實無有受生欲界者，亦無欲界可受生，是名阿那含也。阿羅漢作我得阿羅漢道，則即為未得阿羅漢道，阿羅漢名無生而實無有無生者，亦無有法名為無生。若阿羅漢起我得無生念，則為著我見，著我見即著人、眾生、壽者見，能所具在，四相宛然，何得謂之阿羅漢耶？如世尊說我得最勝正定，為人中第一，我即是第一離欲阿羅漢。又如我自己不作我是離欲阿羅漢念，則我即是離欲阿羅漢。我若作我得阿羅漢道念，世尊即不說我是樂寂靜行者矣；蓋須菩提實無所行，而名須菩提是樂寂靜行。總之，諸法如如，行無所行，住無所住，而得亦無所得，即是如來所說佛法非佛法之無上妙法也。倘起心動念，即落邊際範圍，不得謂之無住無得之無上妙法矣。

## 莊嚴淨土分第十

佛告須菩提：「於意云何？如來昔在燃燈佛所，於法有所得不？」「世尊！」如來在燃燈佛所，於法實無所得。」

此釋成上無說無得義。上云無說無得，云何佛昔在然燈佛所，滿阿僧祇劫修行時，然燈佛與之授記曰：賢劫中當時所說，與如來爾時所聞，均係語言無有自性。故然燈佛雖說，而實無所與；而如來得記，亦無有受。無得無不得，乃名得授記，故曰得實無所得也。

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菩薩莊嚴佛土不？」「不也，世尊！何以故？莊嚴佛土者，即非莊嚴，是名莊嚴。」「是故須菩提！諸菩薩摩訶薩，應如是生清淨心，不應住色生心，不應住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生心，應無所住而生其心。」

此明莊嚴佛土不可取相。上文既明不可取，與他處所說菩薩莊土者，可依住義；淨土者對娑婆世界等五趣眾生共同依住之穢土言。穢土是眾生有漏不清淨之業力所現起。淨土有數種名稱：（一）凡聖同居淨土，由修清淨行之眾生感得此清淨土，而與三乘聖賢共同依住。（二）方便有餘淨土，二乘所居。（三）實報莊嚴淨土，由無漏智所感得，此土無邊相好，無量莊嚴。（四）法性淨土，即以諸法實相為其淨土，又名常寂光土。世尊問須菩提云：「菩薩莊嚴佛土不？」須菩提言：「不也，何以故？蓋菩薩自行已辦，自性淨土本來清淨，何用莊嚴？然自行雖已成辦，化眾當實有其行，眾生見菩薩之佛土，化眾即為莊嚴其佛土，其形相雖示現莊嚴，而

亦不宜取著其形相，故菩薩所謂莊嚴，即非莊嚴，是名莊嚴也。世尊復告須菩提：諸大菩薩云何修莊嚴佛土行？當知佛土本來無德不備，無累不淨，應以如是無所得妙觀，無所住妙慧，生起清淨心，無取無著無妄分別為是，不應住六塵而生心。六塵為六識所緣境，取著六塵而生六識，有所思惟觀察，則心即不清淨。應於六根、六塵、六識皆無所住，則生無上金剛般若妙淨明心，而佛土莊嚴矣。昔六祖開五祖說至此處，即嘆曰：「何期自性本自清淨，何期自性本不生滅，何期自性本無具足，何期自性本無動搖，何期自性能生萬法。」可謂言下大悟矣。

「須菩提！譬如有人身如須彌山王，於意云何？是身為大不？」須菩提言：「甚大，世尊！何以故？」佛說非身，是名大身。」此明後身不可取。須彌山王，此云妙高山，高十萬由旬，一由旬二十里或四十里，故佛以妙大法王身也。妙高山形勢高大，而不自取其高大以為高大，故須菩提云甚大。若自取其大相而住於大見，則雖大有限量，不得謂之大矣。法王身亦然，其身雖大而心不取著，不住人見，不取色身，故曰非身。非身而身，身而非身，故名為大身也。

## 無為福德勝分第十一

「須菩提！如恆河中所有沙數，如是沙等恆河，於意云何？是諸恆河沙寧為多不？」須菩提言：「甚多，世尊！但諸恆河尚多無數，何況其沙！」

須菩提！我今實言告汝：若有善男子、善女人，以七寶滿爾所恆河沙數三千大千世界以用布施，得福多不？」須菩提言：「甚多，世尊！」佛告須菩提：「若善男子、善女人，於此經中乃至受持四句偈等，為他人說，而此福德勝前福德。」此明說經功德勝。前持經功德，勝滿三千大千世界七寶布施功德。茲說經功德，勝滿無數無邊三千大千世界七寶布施功德。一恒河中沙，多至無數，復如是沙等之恆河中之沙，其多更不可思量，故須菩提言甚多。若善男子、善女人，滿爾所恆河沙數之三千大千世界七寶以用布施，其布施多則得福德必多，故須菩提言得福甚多。若善男子、善女人，於此經中受持四句，為他人說者，其福德勝於前福德也。何以故？良以七寶布施雖多，至於無數無量，而終是有限量，若以此經四句自己受持，則自己見性成佛；為他人說，他人受持，則他人見性成佛，度盡無量無數無邊衆生，皆見性成佛，其福德如虛空不可限量，所以勝於前福德也。

## 尊重正教分第十二

「復次，須菩提！隨說是經乃至四句偈等，當知此處，一切世間天人阿修羅皆應供養，如佛塔廟，何況有人盡能受持讀誦！須菩提！當知是人成就最上第一希有之法。若是經典所在之處，則為有佛，若尊重弟子。」

此明經勝。天人阿修羅等，即八部眾。（一）天衆，即欲界之六天，色界之四禪，無色界之四空也。（二）龍眾，為水屬之王。（三）夜叉，飛行空中之鬼神。（四）乾闥婆，華言香陰，陰者五陰之色身，唯喚香而長養故名。（五）阿修羅，華言非天，其福報雖類天而非天德，故名非天。（六）迦樓羅，華言金翅鳥，攝龍為食。（七）緊那羅，華言非人，似人而頭上有角，故名非人。（八）摩侯羅伽，華言大蟒神，地龍也。塔，具云塔婆，華言方墳，佛舍利所在處。廟，佛形像所在處。第一希有之法，即金剛般若。尊重弟子，如文殊、舍利子等上首弟子，此經為十二世諸佛之所自出，欲尊重佛，當尊重此經，等則此處即為一切世間天人及八部眾，皆如佛舍利及佛形像所在處之塔廟，而供養恭敬；若有人盡能受持讀誦此經者，此人亦為一切世間天人八部眾供養恭敬無疑。當知此人盡能受持讀誦此經，即是成就最上第一希有之法，即是成就第一無上金剛般若之法，即是名為諸佛。若此經任在何處，即為佛在處，即為佛與佛上首之弟子在處也。故此經勝，而持此經之人亦勝也。

## 如法受持分第十三

爾時，須菩提白佛言：「世尊！當何名此經？我等云何奉持？」佛告須菩提：「是經名為『金剛般若波羅蜜』，以是名字，汝當奉持。所以者何？須菩提！佛說般若波羅蜜，即非般若波羅蜜，是名般若波羅蜜。」此定經名與受持。前已明經勝，自當尊重受持，但不知此經名與云何奉持，故問世尊云：「云何名此經？」我等云何奉持？佛亦不可著奉持之法，所以者何？金剛般若既是名字，無有自相，不可取，不可說，應衆生心方便而說此名耳。

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來有所說法不？」須菩提白佛言：「世尊！如來無所說。」上明假名無實，心行處滅，世尊恐諸菩薩猶落言詮，故問須菩提云：「如來有所說法不？」須菩提答云：真智離言，諸佛同證，縱有所說，亦諸佛為方便衆生，如證而說，離諸佛說即無所說，故云：「如來無所說」也。

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三千大千世界所有微塵，是為多不？」須菩提言：「甚多，世尊！」「須菩提！諸微塵，如來說非微塵，是名微塵；如來說世界，非世界，是名世界。」世界為衆生依報，是假非實，而假復是空，亦不可得，了此空假即為中道。是為多不？須菩提言：甚多。佛恐其著多相，復曉之曰：微塵空寂，無有實相。如來說微塵非微塵，強名之為微塵。微塵既空無所有，微塵所積集之世界，亦當然空無所有，如來說世界非世界，強名為世界。

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可以三十二相見如來不？」「不也，世尊！不可以三十二相得見如來。何以故？如來說三十二相，即是非相，是名三十二相。」三十二相為佛正報，前既明所依之果報既空，而能依之正報亦無。凡夫不察，以三十二相為佛，執著馳求，失之遠矣！故藉問須菩提以釋之。問須菩提云：可以三十二相見如來不？須菩提言：三十二相為如來化導衆生之勝妙功能，若執為實，則是不了諸法實相，隨處遍計，永遠不得見如來矣。何以故？蓋如來說三十二相，即是諸法實相，不可思議，不可執取，強名之為三十二相耳。

「須菩提！若有善男子、善女人，以恆河沙等身命布施；若復有人，於此經中乃至受持四句偈等，為他人說，其福甚多。」身命布施分二種：（一）身布施，以肉身施與衆生。（二）命布施，以生命布施與衆生。（三）身、命俱布施，非了達金剛般若不能行此苦行；若已了達，則自他二，既無能施者，亦無受施者，更無所施之身命。自己即大地山河草木花葉，大地山河草木花葉即是自己，自己即是法王。自己從無始生死以來，所受生滅輪迴不息，已不知幾十萬億恆河沙數矣，此而不施，仍受輪迴，更不知有幾千萬億恆河沙數之身命沉淪苦海。況身命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，一切不能自主，若貪著不施，業報盡而緣散，亦終不能存在。縱修仙道入無想天，壽同天地，劫盡還受輪迴，為牛、為馬、為鳥、為魚、為餓鬼、為地獄，受種種苦報。故佛告須菩提：布施身命之人，甚為難得。今有善男子、善女人捨身命布施，且捨恆河沙等身命布施，其福德本多至算數所不能及，然猶不若於此經中，受持四句偈為他人說，自利利他之福德多也。其受持此經之福德為何如耶？

## 離相寂滅分第十四

爾時、須菩提聞說是經，深解義趣，涕淚悲泣，而白佛言：「希有世尊！佛說如是甚深經典，我從昔來所得慧眼，未曾得聞如是之經。世尊！若復有人得聞是經，信心清淨，則生實相，當知是人成就第一希有功德。世尊！是實相者，則是非相，是故如來說名實相。世尊！我今得聞如是經典，信解受持，不足為難。若當來世後五百歲，其有眾生得聞是經，信解受持，是人則為第一希有。何以故？此人無我相、無人相、無眾生相、無壽者相。所以者何？我相即是非相，人相、眾生相、壽者相即是非相。何以故？離一切諸相，則名諸佛。」

此明領悟。當時須菩提聞說此痛過去而不悟，涕淚橫流，不勝悲楚而曰：「希有世尊！佛所說甚深之金剛般若經典，我雖從昔來已得慧眼，了達眾生本來是空，但未曾得聞如是之經。若復有人得聞是經，信心清淨，即能了解生清淨心，正觀明澈實相顯現，當知此人已成就第一希有功德。然此實相者，非離諸相外另有實相，即諸法本來如是之相，悟則顯，迷則不顯，然亦不可執著，故曰即是非相，是名之為實相也。復次，白佛言：我今得聞如是經典，深信了解，領受行持，不足為難。若當來世後五百歲，像法之際，聖教衰弊，眾生障重，聞是經而能信解受持者，則實為難；若於難能之時而竟能之者，是人即為第一希有。何以故？此人已通達體解此經，已了達人我、眾生、壽者四相，所以者何？人我、眾生、壽者四相，如幻非實，即是非相。離此一切非相，即是一切法，即是非即非離而到究竟，即名之為諸佛。諸佛者，即是金剛般若，即是離相一大寂滅海也。」

佛告須菩提：「如是，如是，若復有人得聞是經，不驚、不怖、不畏，當知是人甚為希有。何以故？須菩提！如來說第一波羅蜜，即非第一波羅蜜，是名第一波羅蜜。須菩提！忍辱波羅蜜，如來說非忍辱波羅蜜，是名忍辱波羅蜜。何以故？須菩提！如我昔為歌利王割截身體，我於爾時，無我相、無人相、無眾生相、無壽者相，何以故？我於往昔節節支解時，若有我相、人相、眾生相、壽者相，應生瞋恨。須菩提！又念過去於五百世作忍辱仙人，於爾所世，無我相、無人相、無眾生相、無壽者相。是故須菩提！菩薩應離一切相，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；不應住色生心，不應住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生心，應生無所住心；若心有住，則為非住。

此段前補  
明他悟，  
後明忍辱為般若所攝義。世尊以須菩提立述經旨畢，隨即印可曰：「如是如是，如汝所說，正無謬誤。若復有人，得聞是經般若妙諦，與其從無始來所修習所稟承者不同，不驚其怪誕，不生怯弱之畏心，亦不怖惡前事錯訛。由聞生信，由信生解，由解起行，當知此人，甚為希有。何以故？六度以般

若能駁，般若為第一，故如來說第一波羅蜜。以真諦言，本無有法，何有法執，是以即非第一波羅蜜。但其所以說第一波羅蜜者，隨世諦故，假說為第一波羅蜜耳。忍辱、布施及戒、定、精進，本為金剛般若之妙用。若無金剛般若，若自無導者，不能有此妙用矣。即就忍辱波羅蜜言之，具金剛般若，則人法雙空，事相全空，辱本無有，何有於忍。故如來說非忍辱波羅蜜。依世諦假說，是名忍辱波羅蜜也。何以故？我昔時體為歌利王割截，爾時坦然自忘，本無有我，亦無有所割截之身體，更無有能割截身體之歌利王，是四相已空矣。如其不然，當節節分解時，應生瞋恨心，我當時無瞋恨心，即是真慈辱行相，即是名忍辱波羅蜜矣。又念我過去五百世作忍辱仙人，為人捐雪，我不特無瞋恨心，且發大菩提心，對其人曰：我得道當首度汝。是我於爾所世，人、我衆生、壽者四相皆無矣。復呼須菩提而告之曰：菩薩應離一切虛妄分別和合連續之相，而發無上正等正覺心，不應依住六塵而生差別心，但應生無所住心。若心有所住，則是住顛倒，即非住般若矣。

「是故佛說菩薩心不應住色布施。須菩提！菩薩為利益一切眾生，應如是布施。如來說一切諸相，即是非相；又說一切眾生，即非眾生。須菩提！如來是真語者，實語者，如語者，不誑語者，不異語者。須菩提！如來所得法，此法無實無虛。須菩提！若菩薩心住於法而行布施，如人入暗，則無所見；若菩薩心不住法而行布施，如人有目，日光明照，見種種色。」此承上忍辱，明布施無住義。其所以無住行施者，以菩薩為利益一切眾生故，應無所住而行於布施眾，即有人法之相矣。人法非實，雖實無所行，故如來說一切諸相，即是非相也。雖利眾生實無眾生可利，故如來說一切眾生亦非眾生也。世尊恐眾起疑，不如佛說修行，而執言說相，故復告之曰：如來所說之語，是真語者，是證得般若真智流出也；是實語者，是妙智觀察諸法如幻非實，如理而說也；是如語者，是如十方三世諸佛所同說也；非故意欺詭眾生而為誑語者；非為種種不同之異語者。雖間有諸說差別，為成二道實無有異也。況佛所證得之無上菩提，無實無虛。無實者，不可執以為實；若執以為實，則是有住，是常見，即非菩提也。無虛者，不可執以為虛，若執以為虛，則是有住，是斷見，亦非菩提也。且無住與住，得失懸殊，若菩薩行施而住於法，如人入暗處，雖有目而無所見。若菩薩行施不住於法，如人有目有見，日光明照，無論若干種種之色，無不見也。其益為何如耶？

「須菩提！當來之世，若有善男子、善女人，能於此經受持讀誦，即為如來以佛智慧，悉知是人，悉見是人，皆得成就無量無邊功德。」上已明無住修行之益，此明菩薩欲得益，必須持經。故告須菩提云：當後來之世，若有善男子、善女人，能於此經領受其義，如義行持、讀誦通利，則是人已了此金剛般若。如來以真智力，悉知是人行善提因，以佛眼力，悉見是人得善提果，皆得成就無量無邊功德也。

## 持經功德分第十五

「須菩提！若有善男子、善女人，初日分以恆河沙等身布施，中日分復以恆河沙等身布施，後日分亦以恆河沙等身布施，如是無量百千萬億劫以身布施；若復有人，聞此經典，信心不逆，其福勝彼；何況書寫、受持、讀誦、為人解說？須菩提！以要言之：是經有不可思議，不可稱量無邊功德。」前明持經功德勝功德，此明勝無量百千萬億劫以恆河沙等身命布施功德。初、中、後日分者，日三時也。一日如是，日日如是，積而劫成，乃至無量百千萬億劫，皆以恆河沙等身命布施功德。時間如是水久，福德如是廣大，而以之比較聞此經典信心不逆所得福德，已遠勝於彼。何況復能自己書寫、受持、誦讀，其福德更若何耶！要而言之，是經為經中之王，諸佛之母，一句偈皆是般若菩提，其所有功德，非心行之所能思想，非言語之所能詳議，非如輕重大小、長短、寛狹之能稱量，亦非有邊際涯岸之能限量。但此功德，亦非外求，即為自心之所顯現，雖思

而無可思，雖議而無可議者也。若強加以推度，即為著相。相者，非特長、短、大、小、謂之相，義理有、無、虛、實、動、靜、語、默無非是相，六書會意，心相為想，故思想亦謂之相。心之所緣，如鏡照物，物來當鏡，鏡中之物顯然畢露，物未當鏡，鏡中自無物影也。故虛而不照，無物不照；照而不虛，其照有限，此經之功德亦復如是。著相有限，不著相則無量無數無邊也。

「如來為發大乘者說，為發最上乘者說。若有人能受持讀誦廣為人說，如來悉知是人，悉見是人，皆得成就不可量、不可稱、無有邊、不可思議功德。如是人等，則為荷擔如來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何以故？須菩提！若樂小法者，著我見、人見、眾生見、壽者見，即於此經不能聽受、讀誦、為人解說。須菩提！在在處處若有此經，一切世間天、人、阿修羅所應供養，當知此處則為是塔，皆應恭敬作禮圍遶，以諸華香而散其處。

此明此經勝，則持經者亦勝。持經所得之福德亦經如來為發大乘者說，即為菩薩無上菩提心者說，非為凡夫二乘說。為最上乘之上根智者等於佛智者說，非為外道說。若有人能受持讀誦以自利，復於不可言說而廣為人假立言說以利他，如來以佛智慧，悉知是人，悉見是人，皆得成就不可稱量、無有邊際、不可思議功德。如是人等，等同佛慧，對於如來成就無上正等正覺之家業，一肩荷擔，是即以如來之功德而為其功德矣。若樂小法者，如聲聞緣覺，食著有餘涅槃之樂，不能迴小向大，是法見猶存，對於此經，當然不能持、讀誦、為人解說。又若著我、人、衆生、壽者見之外道，凡夫，善根雖有，或貪求世間富貴壽考，或希求利益安樂，或欲消滅現在一切煩惱求一忍定，或以身體為患而欲捨身成空，或以心念為患而修無想定，或欲求神仙而生天上，或有稍明佛法而希冀來生得善果，如是等人，皆不能愛持讀誦此經為人解說者也。若能持此經者，即是荷擔佛法者。經勝，故持經之人亦勝也，而經之所在處亦然。在在處處，若有是經，一切世間天人及八部眾，當知此處即為是塔，皆應作禮圍繞。

以此表示恭敬，皆以諸華香布散其處以為供養。此經在處則處勝也，此經之重為何如耶！

## 能淨業障分第十六

「復次，須菩提！善男子、善女人，受持讀誦此經，若為人輕賤，是人先世罪業應墮惡道，以今世人輕賤故，先世罪業則為消滅，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

此明持經消罪。障有三種：（一）煩惱障，即貪瞋慢疑等。（二）業障，心不自在顛倒妄動。（三）報障，如鳥報，止能飛空，不能游水；魚報，止能游水，不能飛空；人報，自有人的範圍，不能飛空亦不能游水。障如垢穢然，能淨即金剛般若，所淨即垢穢。又業障如霜露，此經如慧日，慧日一照霜露消滅。若善男子、善女人受持讀誦此經，應為人尊重，今反為人輕賤，則是人先世罪業，本應墮地獄、餓鬼、畜生之三惡道，以今世既為人輕賤，先世罪業即行消滅，當得無上正等正覺也。

「須菩提！我念過去無量阿僧祇劫，於然燈佛前，得值八百四千萬億那由他諸佛，悉皆供養承事無空過者。若復有人於後末世，能受持讀誦此經，所得功德，於我所供養諸佛功德，百分不及一，千萬億分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。此明持經功德，勝如來先世供佛功德。世尊云：我念過去無量阿僧祇劫，於然燈佛前，得值之佛，其數達八百四千萬億那由他之多，我皆供養奉事，無有空值不奉事者，以福德言，當然是多。若復有人於後末世能受持此經，所得功德，與我供養諸佛功德比較，我之功德百千萬億分不及彼之一，乃至不及彼算數譬喻所不能及分之一。何以故？供佛是有為有得之功德，不能速得菩提；遠不如持經自利利他之功德，是無為無所得之功德，能速得無上菩提也。

「須菩提！若善男子、善女人，於後末世有受持讀誦此經，所得功德，我若具說者，或有人聞，心則狂亂，狐疑不信。須菩提！當知是經義不可思議，果報亦不可思議。」

此明持經功德無量，前已五次比較，尚未具說。若善男子、善女人，於後末世能受持讀誦即狂亂狐疑不信，我所以不具說也。其所以狐疑不信者，以不了此經義故；若了知此經義不可思議，則持經所得之果報，當然不可思議也，有何狐疑之有哉！

## 究竟無我分第十七

爾時，須菩提白佛言：「世尊！善男子、善女人，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云何應住？云何降伏其心？」佛告須菩提：「善男子、善女人，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，當生如是心：我應滅度一切眾生，滅度一切眾生已，而無有一眾生實滅度者。何以故？須菩提！若菩薩有我相、人相、眾生相、壽者相，即非菩薩。所以者何？須菩提！實無有法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。」此須菩提重問，總結以前。問云：善男子、善女人，云何發菩提心以當所度之眾生皆自性自度，而無一眾生實滅度者。謂我能度眾生，則著我見；有眾生可度，則著眾生見；有我見、眾生見，即有人見、壽者見，則非菩薩矣。所以者何？實無有法發菩提心者，若有法發菩提心者，則有能度、所度；有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四見。今既無法發菩提心者，自無能度所度，及我人眾生壽者四見矣。

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，如來於然燈佛所，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？」「不也，世尊！如我解佛所說義，佛於然燈佛所，無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佛言：「如是，如是。須菩提！實無有法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須菩提！若有法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，然燈佛則不與我授記：『汝於來世當得作佛，號釋迦牟尼。』以實無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是故然燈佛與我授記，作是言：『汝於來世當得作佛，號釋迦牟尼。』何以故？如來者，即諸法如義。若有人言：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須菩提！實無有法，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須菩提！如來所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於是中無實無虛。」此明既無發心之因，亦無授記之果，所以究竟無我之義也。統觀佛法，不外教、理、行、果四事；能明即教，所明即理，明理修行，由修行實際之所證。

即果。自行以之，化他以之，故六度萬行，無非教、理、行、果之妙用也。然終毫不可取不可說，若有所取有所說，則非金剛般若，非諸法實相，不得謂之佛，亦不得謂之菩薩也。故世尊問須菩提云：「如來於然燈佛所，有法得菩提不？」須菩提答云：「不也。」佛即印可曰：「如是如是，如來實無有法得菩提，若有法如來得菩提，則心有著見，不得謂之如來。」然燈佛亦不得與我授記云：汝於來世當得作佛，號釋迦牟尼；以實無有法得菩提，則無我見，亦無菩提見，故然燈佛與我授記云：「來世當作佛，號釋迦牟尼也。」然則佛之所得，豈不同於龜毛、兔角乎？曰：「不也。」何以故？蓋如來者，諸法如如不動義，平等無差別義，不落邊，中亦不住，行無可行，得亦無得，故名如來也。若有人言如來得菩提，則是人法我見，實有能得之佛與所得之菩提也。所以者何？得而非得，不可言實；非得而得，不可言虛；故曰如來所得菩提，無實無虛也。

「是故如來說一切法，皆是佛法。須菩提！所言一切法者，即非一切法，是故名一切法。須菩提！譬如人身長大。」須菩提言：「世尊！如來說人身長大，則為非大身，是名大身。」

上已明諸法如故，名為如來，故一切法如，即是如來，故一切法皆是佛法也。然所言一切法者，非一切顛倒之法也，即一切法如，故名一切法也。世尊云：譬如人身長大，人身無實無虛，法身非有非無也。須菩提即云：如來說人身長大，非如來身有大小、遍與不遍也。且非有大身實相可著，故云即為非大身，是為遍一切處の大身也。

「須菩提！菩薩亦如是。若作是言：『我當滅度無量眾生』，即不名菩薩。何以故？須菩提！實無有法名為菩薩。是故佛說一切法無我、無人、無眾生、無壽者。須菩提！若菩薩作是言：『我當莊嚴佛土』，是不名菩薩。何以故？如來說莊嚴佛土者，即非莊嚴，是名莊嚴。須菩提！若菩薩通達無我、法者，如來說名真是菩薩。上已明無法發菩提心之佛，此明亦無法名為菩薩。故世作是言：我當度眾生，則是有見，是不名菩薩。何以故？蓋實無有法名為菩薩，故佛說一切法無我、我、眾生、壽者。若菩薩作是言：我當莊嚴佛土，是不名菩薩。何以故？蓋莊嚴不可取不可說，佛土亦不可取不可說，而如來所以說莊嚴佛土者，無有莊嚴之相，亦無有佛土之相，故云即非莊嚴佛土，是名莊嚴佛土也。若菩薩了悟無人、無我、了悟無法、無非法，如如不動，湛然常寂，則名真是菩薩，等於佛慧矣。

## 一體同觀分第十八

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來有肉眼不？」  
「如是，世尊！如來有肉眼。」  
 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來有天眼不？」  
「如是，世尊！如來有天眼。」  
 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來有慧眼不？」  
「如是，世尊！如來有慧眼。」  
 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來有法眼不？」  
「如是，世尊！如來有法眼。」  
 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來有佛眼不？」  
「如是，世尊！」

此分以後說果。金剛般若本包括教、理、行、果，前五分明理，第六分後明事即行，經典即教，而教果亦同，渾物一體，同觀無別，故此分名為「一體同觀」。前屢明無得無見，非無眼故不見，故問須菩提云：「如來有五眼。如來有五眼尚不見諸法，況凡夫二乘不具五眼而言有菩提可得耶？」肉眼者，凡夫眼，範圍最小，以紙障之，即不能見。天眼者，生天者有之，禪定亦能得，能遠視，能透礙。慧眼者，聲聞、緣覺乘有之，觀眾生皆是空，皆是四大陰假合，如鏡花水月，須菩提已有此種智慧為其生命。法眼者，菩薩所具之眼也，不惟了達人我衆生是空，亦了達諸法緣生無有自性，一切即一，一即一切，通用無礙。佛眼者，即佛真之眼也，證得無上法眼者，菩薩所具之眼也，不惟了達人我衆生是空，亦了達諸法緣生無有自性，一切即一，一即一切，通用無礙。

正等正覺，通達一切衆生世出世間法，此種妙智，五眼皆具；菩薩得四眼；五通羅漢雖具三眼，而不能刹那齊觀三境。二乘通而有礙，凡夫礙而不通，佛於剎那中同時可見人、天、羅漢、菩薩所見境界，究竟清淨，圓滿法界，無障無礙，無欠無餘，即是此眼所見諸法相用。然究其實，定體定相，可用，皆不可得也。

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恆河中所有沙，佛說是沙不？」「如是，世尊！」如來說是沙。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一恆河中所有沙，有如是等恆河，是諸恆河所有沙數，佛世界如是，寧為多不？」「甚多，世尊！」佛告須菩提：「爾所國土中，所有眾生，若干種心，如來悉知。何以故？如來說諸心皆為非心，是名為心。所以者何？須菩提！過去心不可得，現在心不可得，未來心不可得。」此明眼所觀境。世尊云：如恆河中所有沙數之恆河，是諸恆河所有沙數之佛世界，寧為多不？須菩提言：甚多。世尊云：不但爾所佛世界甚多之國土，如來悉見悉知。即爾所佛世界國土中之衆生若干種心，人之所難知者，如來亦悉知。何以故？蓋他心通也。他心通，能了知衆生種種之心。以心無二心，此無二心，皆是一切世界所有一切衆生之心。且如來所知諸衆生心，唯在顛倒中行，皆為非心，是名為心也。所以者何？心含空間，無影無跡，不可言有，亦不可言無。就時間區別看來，亦是假立：過去心已過去，則過去心不可得；現在心不住，則現在心不可得；未來心未來，則未來心亦不可得；過去、現在、未來之心均不可得，是假立而非實有，明甚。諸衆生不察，以無為有，種種顛倒，所以一切心皆是非心，是名為心也。

## 法界通化分第十九

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若有人滿三千大千世界七寶以用布施，是人以是因緣得福多不？」「如是，世尊！」此人以是因緣，得福甚多。」「須菩提！若福德有實，如來不說得福德多；以福德無故，如來說得福德多。此明福德無實，得與不得平等。故問須菩提云：若有人滿三千大千世界七寶以用布施，而不住施者，受者財物三相，是以是因緣得福多不？須菩提答云：此人得福甚多。世尊復告須菩提云：若福德有實，則是有所得之福德，如來不說得福德多。以福德無故，則是無能得之福德，故如來所以說得福德多也。此無所得之福德，不從有得生，亦不從無得生，得無得平等，故是無所得也，故是得福德多也。

## 離色離相分第二十

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佛可以具足色身見不？」「不也，世尊！」如來不應以具足色身見。何以故？如來說具足色身，即非具足色身，是名具足色身。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來可以具足諸相見不？」「不也，世尊！」如來不應以具足諸相見。何以故？如來說諸相具足，即非具足，是名諸相具足。」

「色身」者，即有

色可見之身，所謂三十二相八十種好也。此身云報身，由報得來者也。「諸相」者，謂化身，有百千萬億之形相，變化不測者也。此身又名應身，以神通妙用隨應眾生顯現而施行教化者也。「真足」者，謂盡形相之優美也。此段明報身、化身與法身即不離。世尊問須菩提云：「佛之法身，可以形相優美之色身見不？」須菩提答云：「不也。如來法身，不應以形相優美之色身見。何以故？如來說形相優美之色身，雖不離法身，然亦非即法身，故色身非即具足色身。色身非即法身，故色身是名具足色身也。又問：「如來法身，可以形相優美之種種變化身見不？」須菩提云：「不也。如來法身，不應以形相優美之種種變化身見。何以故？如來說形相優美之種種化身，雖不離法身，然亦非即法身，故化身非即法身，故化身是名化身真足也。由是可知報身、化身、法身，非一非異，亦一亦異，相而無相，無相而相之妙矣。」

## 非說所說分第二十一

「須菩提！汝勿謂如來作是念：『我當有所說法』。莫作是念，何以故？若人言如來有所說法，即為謗佛，不能解我所說故。須菩提！說法者，無法可說，是名說法。」爾時，慧命須菩提白佛言：「世尊！頗有眾生於未來世，聞說是法生信心不？」佛言：「須菩提！彼非眾生，非不眾生。何以故？須菩提！眾生眾生者，如來說非眾生，是名眾生。」色身與法身之關係既如上述，云何如來說所說法耶？故告須菩提云：汝勿謂如來法身有所說法，則是起心動念，有所取著，妄想分別，即為謗毀如來，不能了解如來說義。何以故？如來者，諸法如義，雖說法實無法可說，假名之為說法也。須菩提以了達空之智慧為命，故云慧命須菩提。啟白佛言：此雖說無所說之法如是，頗有眾生於未來世，聞說是法生信心不？佛言：眾生與佛無別，故云彼非眾生；祇因未具足了悟，所以非不眾生也。故三界九地之眾生，莫不具金剛般若無上妙慧之種子，所以如來說非眾生；因金剛般若妙慧種子，所以眾生顯現，所以如來說名為眾生也。

## 無法可得分第二十二

須菩提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為無所得耶？」佛言：「如是，如是。須菩提！我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乃至無有少法可得，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世尊以身口意三業教化眾生，前途行乞食，是遊行教化；即身教化也；入定說法，即口教化也；令眾生依說修行，得無上菩提，是意教化也。深恐大眾執著虛妄分別，不能了達諸法實相，故重重破遣。前云相好非即法身，破執身業也；云如來實無所說，破執語業也；茲不得無所得，破執意業也。須菩提雖了達如來即諸法如來，即無上菩提，固得無能得，而心中猶不能十分釋然，故啟白佛言：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為無所得耶？佛即印可曰：如是，如是我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乃至無有少法可得，即是名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也。若我有一毫之得，則即是不得，不名無上菩提。以畢竟無得，乃是得無上菩提，是名為無上菩提也。

## 淨心行善分第二十三

「復次，須菩提！是法平等，無有高下，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；以無我、無人、無眾生、無壽者，修一切善法，則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須菩提！所言善法者，如來說即非善法，是名善法。」上分，復此分緊承

告須菩提云：此得無所得之法，平等平等，在聖不增，在凡不減，無有高下之殊，是名無上正等正覺，是即金剛般若波羅蜜也。以無我、人、衆生、壽者四相，修行六度萬行之善法，即得此無上正等正覺。所言善法者，無皆自體可得，亦不可執以為實，故曰非善法；但如法而名，故名為善法也。

## 福智無比分第一十四

「須菩提！若三千大千世界中所有諸須彌山王，如是等七寶聚，有人持用布施，若人以此《般若波羅蜜經》，乃至四句偈等，受持、讀誦、為他人說，於前福德百分不及一，百千萬億分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。上明修善法得菩提，當知金剛般若外無善法，修善法即是受持般若波羅蜜經。故世尊告須菩提云：若三千大千世界中，所有諸須彌山王等高大之七寶積聚，有人持用布施，其所得福德固屬甚多，較之受持此般若波羅蜜經，乃至四句偈等，或為他人說，所得之福德，百分不及一，百千萬億分不及一，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一，其持經福德之多為何如耶！

蓋七寶布施是財施，是修福，持經自利利他是法施，是福慧雙修，所以此持經之福德，勝於彼七寶布施之福德也。

## 化無所化分第二十五

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汝等勿謂如來作是念：『我當度眾生』。須菩提！莫作是念。何以故？實無有眾生如來度者，若有眾生如來度者，如來則有我人眾生壽者。須菩提！如來說有我者，則非有我，而凡夫之人以為有我。須菩提！凡夫者，如來說則非凡夫，是名凡夫。此明如來化度眾生，雖化而無所化義。謂須菩提云：汝勿謂如來作是念：我當度眾生。何以來如此虛妄分別，則有眾生見、如來見、如來亦有我人眾生壽者四見，自度不能，何能度他？故佛無有眾生見也。若無有眾生見，當然無有我見，我見既無，云何佛自稱有我耶？如來說有我者，隨世俗說耳，實無有我可說也。既無我可說，云何世俗中有我來去生死等事耶？蓋世俗凡夫，於無我中以為有我也。所云凡夫者亦屬假名，無別有凡夫性，因迷金剛般若即凡夫。故如來說為凡夫。悟金剛般若即聖，故如來說即非凡夫。即此未悟之時，故名為凡夫也。

## 法身非相分第二十六

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可以三十二相觀如來不？」須菩提言：「如是，如是，以三十二相觀如來。」佛言：「須菩提！若以三十二相觀如來者，轉輪聖王則是如來。」須菩提白佛言：「世尊！如我解佛所說義，不應以三十二相觀如來。」爾時，世尊而說偈言：「若以色見我，以音聲求我，是人行邪道，不能見如來。」此承前第二十分明三十二相非即法身義。問須菩提云：可以三十二相觀如來不？須菩提猶是乍迷乍悟，故啟白佛言：如是，如是，以三十二相相好觀如來。世尊當即呵斥云：若以相好即如來法身，轉輪聖王亦具三十二相，即是如來。須菩提猛然大悟，白佛言：如我解佛所說，法身雖不離色身，亦不應以色身即為如來法身也。爾時世尊重以偈言顯示：若以色相為如來法身，則轉輪聖王亦是如來；若以聲音為如來法身，則迦陵頻伽鳥亦是如來；是人不得金剛般若而行邪道，永遠不

能得見如來法身也。若已得金剛般若，不即色相、聲音可見如來，不離色相、聲音亦可見如來，非色、非聲可見如來，乃至非非色、非非聲亦無不可見如來也。金剛般若之妙用為如何耶！

## 無斷無滅分第二十七

「須菩提！汝若作是念：『如來不以具足相故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』。須菩提！莫作是念：『如來不以具足相故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』。須菩提！汝若作是念：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，說諸法斷滅。莫作是念！何以故？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，於法不說斷滅相。」此明不落斷滅義。三十二相本為佛果，不以三十二相觀如來法相故得菩提之心念，則心念落於偏、落於斷，即不合正道。汝當莫起如來不以具足相故得菩提之心念，則心念即不落於偏斷，合於正道矣。何以故？須菩提！汝若起此念，發善提心者即是狂慧，撥無因果，則是說諸法斷滅矣。古來聖賢，從初發菩提心以至佛果，於法皆不說常，故不住常見；亦不說斷，故不住斷見；所以謂之無上正等正覺也。

## 不受不貪分第二十八

「須菩提！若菩薩以滿恒河沙等世界七寶持用布施；若復有人知一切法無我得成於忍，此菩薩勝前菩薩所得功德。何以故？須菩提！以諸菩薩不受福德故。」「須菩提白佛言：『世尊！云何菩薩不受福德？』」「須菩提！菩薩所作福德，不應貪著，是故說不受福德。」此明證法無我菩薩之功德，勝以七寶布施之菩薩所得之功德。菩薩已證人無我，尚未證法無我，若有菩薩以滿恒河沙等世界七寶持用布施所得之功德，與知一切法無我，得了解持不忘而成於忍之菩薩所得之功德比較，則此菩薩功德勝前菩薩功德。何以故？以此菩薩不受所得之福德，所以勝前菩薩有所得之福德也。須菩提尚未了悟，故啟白佛言：菩薩所作福德，云何不受福德耶？世尊告之曰：菩薩以無受福德心，故不貪著福德，是故不說受福德也。以既無受心，又無貪心，了解一切法無我，正智如如，契理亦如。無上般若等同佛境，故福德實量如虛空，利益衆生無有窮盡，所以稱嘆其功德勝前菩薩功德也。

## 威儀寂靜分第二十九

「須菩提！若有人言：如來若來、若去、若坐、若臥，是人不解我所說義。何以故？如來者，無所從來，亦無所去，故名如來。」上已明不受福德，云何如來福慧圓滿坐菩提座趣於涅槃耶？世尊為釋此疑，故曰：來去坐臥等威儀事，如來雖不離此威儀，而亦非即此威儀，若有人執此威儀即是如來，則即以利益衆生之化身執為實，不解如來所說法身義。何以故？如來說法身者，本來常住，無所出現而來，亦無所入滅而去，為方便眾生計，住於世間若坐若臥而行教化，故名如來也。

## 一合理相分第二十

「須菩提！若善男子、善女人，以三千大千世界碎為微塵，於意云何，是微塵眾寧為多不？」須菩提言：「甚多，世尊！何以故？若是微塵眾實有者，佛則不說是微塵眾。所以者何？佛說微塵眾，則非微塵眾，是名微塵眾。世尊！如來所說三千大千世界，則非世界，是名世界。何以故？若世界實有者，則是一合相，如來說一合相，則非一合相，是名一合相。」「須菩提！一合相者，則是不可說，但凡夫之人貪著其事。

世界本為微塵所合，轉言之，即微塵集合而成世界。世界雖難實行碎而分析，然由理想假設，可一一分析至於極微，鄰於虛空，不可再分，若再分之即為虛空，是微塵是空非實。微塵既即是空非實，由微塵所合成之世界，亦是空非實。微塵空，世界空，一世界與眾微塵何異？故曰：世界微塵，不可言一，亦不可言異，不可言一，亦不可言多也。以世界喻法身，可謂二真法界，而十方諸佛法身，不可言諸法界、諸法身。何以故？法界法身，不可言一，亦不可言多，如光光互照，光光互攝，一多不異，一多不礙也。世尊問須菩提云：以三千大千世界碎為微塵，是微塵眾寧為多不？須菩提云：甚多。但微塵雖多，空無自性，乃假說微塵眾，若此微塵眾有者，佛則不說微塵眾，所以者何？佛說微塵眾，實空無所有，故云非微塵眾，是假名微塵眾。如來說三千大千世界亦然，世界亦空無所有，故云非世界，是假名世界。何以故？若世界實有者，即是一合相，即是微塵眾合為一世界相，佛所說一合相者，亦屬假名，謂微塵眾合成一世界，碎而分析，世界相本無所有，而微塵相亦不可得，故云即非一合相，是假名一合相也。世尊以須菩提已了達世界微塵，空無所有，一多不異，猶袋其著合相，故告之曰：一合相者，即是不可說。不可說者，不可說一，亦不可說異，不可說合，亦不可說不。如法身周遍法界，具圓融，亦不可說一多、合不合也。凡夫之人不了此義，以世界為實，而起一多合與不合等種種虛妄分別，貪著不捨，造種種業，流浪生死而不自覺，良可悲矣。

## 知見不生分第三十一

「須菩提！若人言：佛說我見、人見、眾生見、壽者見。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，是人解我所說義不？」  
 「不也，世尊！是人不解如來所說義。何以故？」世尊說我見、人見、眾生見、壽者見，即非我見、人見、眾生見、壽者見。」「須菩提！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，於一切法，應如是知，如是見，如是信解，不生法相。須菩提！所言法相者，如來說即非法相，是名法相。

此明生知見亦是貪著。凡夫之人，所以貪著其事者，以其有我見故也。有我見，即有人眾生壽者等見。若四見既無，則無有能貪之主體，更何有所貪之事物？況外界之事物，皆自心之所顯現，本空無所有，雖貪著亦如鏡花水月。故新發意菩薩發菩提心，我見既無，法見亦不當有也。雖然，佛何以說眾生有我見耶？佛說眾生著於我見，似乎有我見矣，世尊為釋此疑，故問須菩提以釋之云：有人言，佛說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等見，此人了解我所說義不？須菩提答云：是人不了解如來說義。何以故？世尊說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見，明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見是空，即非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見；非因說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見，便定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見。世尊以須菩提以明我本來畢竟不可得，恐不了於法亦本來不可得義，故告之曰：發菩提心者，於六根、六塵、六識之一切法，當了達本來空無所有，本來如鏡花、水月，畢竟不可得；如是知見信解已，不生絲毫法相，即是證得無上菩提。所言法相者，亦如我義，我既非有，而法亦不可得；故云即非法相，是假名法相也。

## 應化非真分第三十二

「須菩提！若有人以滿無量阿僧祇世界七寶，持用布施；若有善男子、善女人發菩提心者，持於此經乃至四句偈等，受持讀誦為人演說，其福勝彼。云何為人演說？不取於相，如如不動。何以故？一切有為法，如夢、幻、泡、影，如露亦如電，應作如是觀。」

此明應化如幻不可執取，其福德最勝。世尊告須菩提云：若有人滿無量無數世界之七寶持用布施，其所得福德本來甚多，數世界七寶布施之福也。若有善男子、善女人發菩提心，持於此經或四句偈等，自己受持讀誦，復為人說而不說、不說而說，其福勝於彼滿無量無數世界七寶布施之福也。云何說而不說、不說而說？不取能說之相，亦不取聽說之相，更不取所說之相。當如法性而說，不生心動念，如彼真如湛然不動也。無為之法固應如是，不若有為之法反是也。何以故？有為之法如夢然，夢時覺有，醒時則無也。如幻師為幻事然，幻現種種事物，而實無有種種事物也。如水中所起水泡然，陽光映照有如摩尼，心生貪著，而實非摩尼也。如陰影然，物在影在，物無影無，物既是空非有，影亦是假非真也。如霧靄然，空中清淨，則霧湧騰，不久消滅，即非常非遍也。有為法既如此六事，行深般若者，應當作如是觀察，不可有所執取也。佛說是經已，長老須菩提及諸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，一切世間天人阿修羅，聞佛所說，皆大歡喜，信受奉行。此明流通。佛說是經畢，長老須菩提及諸男僧之比丘、女僧之比丘尼，在家修行之男子優婆塞，在家修行之女子優婆夷，以及天人阿修羅等，聞佛所說，身心暢然，皆大歡喜，發生正解淨信，承奉行持，趣證佛果；且為流通不息，俾所有一切眾生，亦皆得證佛果也。經文講竟，敬為偈曰：住心降心，人法無我，是名般若，大乘因果。